

职务犯罪侦查实战指导丛书

Zhiwu Fanzui Zhencha Shizhan Zhidao Congshu

反贪侦查破案证据标准的 把握与运用

Fantan Zhencha Poan Zhengju Biaozhun de Bawo yu Yunyong

中国检察出版社

职务犯罪侦查实战指导丛书

Zhiwu Fanzui Zhencha Shizhan Zhidao Congshu

反贪侦查破案证据标准的 把握与运用

Fantan Zhencha Poan Zhengju Biaozhun de Bawo yu Yunyong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贪侦查破案证据标准的把握与运用/陈波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8

ISBN 978 - 7 - 5102 - 0314 - 5

I. ①反… II. ①陈… III. ①贪污贿赂罪 - 刑事侦查 - 证据 - 标准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3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8181 号

反贪侦查破案证据标准的把握与运用

陈 波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5.5 印张

字 数: 277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一版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314 - 5

定 价: 38.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强调，当前，我国“在一些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反腐败“形势严峻复杂”；“反腐败工作仍然艰巨”；要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决不让任何腐败分子逃脱党纪国法的惩处”。曹建明检察长多次要求“检察工作要以业务工作为中心，强化执法办案和加强对执法办案的监督”。这对正确认识当前反贪污贿赂工作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做好新时期反贪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为反贪污贿赂工作的改革创新和发展，指明了方向。

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检验反贪侦查工作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准之一，就是要看反贪办案力度大不大、案件质量高不高、办案效果好不好，以及三者之间是否得到了平衡协调发展。关键看是否保持了对贪污贿赂犯罪的高压态势，犯罪的易发多发势头是否得到了有效遏制，即贪污贿赂犯罪得到了及时查处，作案的风险与成本加大，发案率得以有效降低，最大限度地缩小犯罪实际发生率与查办率之间的差距，减少犯罪人员漏网率。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反腐败的指示精神和政法工作重点，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的工作部署，围绕反贪侦查工作的目标任务开展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主要应抓好反贪侦查机制一体化、侦查破案信息化、侦查队伍专业化、侦查管理科学化、侦查装备现代化建设。在加强“五化”建设的同时，探索和完善反贪污贿赂案件证据标准也是提高侦查能力水平和提升办案质量效果的重要一环。

陈波同志利用业余时间对反贪侦查实战工作进行研究探索，写成了《反贪侦查破案证据标准的把握与运用》一书。前后四章，包括反贪侦查破案证据的获取、运用，反贪侦查破案通用证据标准和侦查阶段不同环节个性证据标准的把握与运用等内容。构架立足于反贪侦查实战，又结合刑事侦查理论及实战案例进行剖析，对当前反贪侦查破案实践活动中证据的获取、证明犯罪、案件认定等亟待解决的热点问题进行了实战性拓展和提炼，为侦查实践提供了有益的参考作用。

当然，作为建立实用、有效的反贪侦查破案证据标准和证明标准的一种尝试和探索，该书还有待进一步积累、完善。希望全体反贪干警积极努力探索，

使反贪污贿赂案件证据标准不断地完善，为提高执法水平、提升案件质量作出新的贡献。

本书出版之际，应作者之邀，写上几句话以为序。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 陈连福

二〇一〇年九月

前 言

依法调查获取证据、证实犯罪事实、促成案件认定是反贪侦查工作的基本内容和核心任务。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提高案件质量，增强侦查破案能力水平，强化办案效果是我们的共同使命。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以全新的视野审视反贪侦查破案活动全过程，得出的结论是，反贪侦查破案证据是实现反贪侦查终极目的的外在表现，而反贪案件证据和证明标准是其实质要义；反贪侦查任务的圆满完成，依靠的是反贪侦查破案证据、证据标准以及证明标准的有机统一、阶梯递进和艺术技巧拿捏到位、完美有效。这就是本书所要着意阐明和表达的主旨。同时，为同仁提供参考，给后来者留个路标，让他们能从中受益，是写作本书的起始缘由。

在当今的反贪侦查破案实践中，涉案证据作为整个诉讼活动过程的细胞和基础元素，在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等方面仍然散发着传统的气息，发挥着原有的作用。但经济社会飞速发展，现实与虚拟社会并存，社会矛盾凸显，通讯技术的突破特别是网络的发达，在方便人们生活、工作的同时，也在刷新着涉案证据的内涵和视角。这就要求在反贪侦查破案活动中对其作全新的理解和把握。一是反贪侦查涉案证据的开放、透明性，使得我们不能认为只有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收集获取的证据才是证据。信息社会中，所有社会成员拥有了自己的话语权，表达的欲望和内容更加丰富，他们获取、分析、研判信息、情况、材料的途径很多，对同一种状态、情形的东西，获取的角度可以是多方面的，解读可能多种多样。对方对涉案事实、证据的发掘、看法和认识相较于办案人员，可能是完全不同的。这就需要办案人员在反贪侦查破案过程中，主动地去防止自身取证活动的狭隘、偏差，减少侦查破案“对抗”中的谬误。二是涉案证据的客观真实性依然重要，但办理贪污贿赂案件过程中办案程序、取证手段或者证据形式的不合法，特别是侵犯被取证人合法权利的非法取证及办案人员执法资格、行为、人品以及道德瑕疵的发酵、溯及力在增大，有可能降低客观真实的涉案证据的证明力和有效性，甚至使涉案证据完全不会被采信。三是反贪侦查破案活动中，获取证据不是对涉案信息、情形等的简单克隆、复制，而是要对涉案证据的完整获取、固定或者在法庭的出示等后续诉讼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作出预测，为涉案证据经受考察、研究、解剖等检视可能性埋

下伏笔，以利于对“潜伏”性问题进行预先补救或者兜底止漏。获取证据工作当然要强化证据的数量和客观真实性，但更要看重证据的质量和实质影响力。

“以事实为依据”是一种理念，真正进入反贪侦查破案程序的“案件事实”需要有科学、规范的标准去衡量、规制和引导。反贪侦查破案证据标准是对相关涉案证据内容、范围的框定，是对收集获取证据活动的导引和要求。着重点在获取证据的方式、方法与所获证据的客观、合法、关联性程度。现如今，涉案证据对证明犯罪、促成案件认定的实质影响力，要靠案件背景、社会环境和案件个体特质的结合与集成。所以不能就事论事，就证据看证据。而要将其看成案件大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重视各类背景和其他因素的影响。据此来考察相关涉案证据与反贪侦查破案证据标准的关系疏密度，引导调查取证、侦查破案的大方向，选择最佳的取证方法、途径以及衡量涉案证据彼此的衔接性、证据链条闭合程度等。其对反贪调查取证工作有着绝对的主导、标尺和斧正作用。

反贪侦查破案证明标准事关对反贪案件证据的梳理、整合审查、采信和运用等活动。落脚点在于突出运用证据进行证明的方法、技巧所形成的证明力程度，以及证实犯罪、使案件得到认定的实际效果。在整个反贪侦查破案过程中，不同方面所提供的证据以及对同一个证据的不同说法，哪种更符合客观存在，更容易被社会大众或法官接受，就看办案人员运用证明的方法、技巧及其证明力的大小、强弱程度了。所以，证明方法、技巧和证明力在反贪侦查破案活动中地位凸显。在证明技巧的把握上，一是要小心拿捏好分寸，尽量争取他人对自己立场的理解，力争消弭外界猜疑。要办法巧妙，让人感觉有热情、友好、充满善意与公正蕴涵其中。不宜有太过明显、有形的说教或者要挟、逼迫的攻势性动作，使人产生危险逼近的压力感。渐进、渗透应该成为证明技巧中最常用的策略实施方式。二是把法律、政策、证据事实和办案程序等烂熟于胸，善于运用受众能理解、接受的方式进行交流、沟通，避免造成误解。并且需要在相关议题和环节上积极主动地发挥作用，着意形成平衡，达成妥协与共识。三是提高证明过程中的话语权，关键是要提升话语权的质量，把话说到点子上，把证据放到最需要、最恰当的地方来用。这取决于话语内容的重要性，以及所包含的理念、价值观与客观行为的合法性和被认同度，还有依据调查证据所得立论的专业性和证明活动内在逻辑的说服力等因素。

综观反贪侦查破案证据、证据标准和证明标准的运行关系，某一具体的反贪案件最终不被认定或者侦查破案不成功，当然可以说是其中存在案件质量的原因。但许多时候，并不一定能说涉案证据客观真实性有问题或者办案人员所

获取的证据是错证，由此得出的调查结论有误。其中更多的，可能寓含着取证方法欠妥和证明工作不到位的成分或因素。也就是说，在整个侦破活动过程中，取证的时空、基点或者角度欠佳，或者办案人员将某些证据放错了位置、场合或环节，使得依据证据所作的说明、论证工作力度欠缺，功亏一篑。应该明白，反贪侦查破案过程中，不是说只要你获取客观、合法、关联性俱备的证据，拥有了一定的促成案件认定的胜算或优势，就必定会赢得案件的认定。成功认定案件的关键在于，你有将涉案的证据优势转化为赢得案件的胜势的证明能力和技巧。

就像原来可供人走、马走、自行车走、汽车走的马路随着城市的“现代化”无法再人车混行，得分出机动车道、自行车道和人行道等功能道路一样，我们过去认为获取证据就是反贪侦查破案活动的全部，证据越多案件认定的把握就越大，孰知当我们满足了涉案证据数量的要求后，却发现这些并不是反贪侦查破案活动的唯一内容。我们需要细分反贪侦查破案活动内容，并意识到证据标准和证明标准是侦查取证工作的强大补充和推动力。而正是反贪侦查破案实践的积累总结和发展进步，使我们加深了对反贪侦查破案原理和运行模式、方向的领悟、理解以及规律性认识的把握，指引我们在通往反贪侦查破案自由王国的必由之路上前行。

陈 波

二〇一〇年八月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反贪侦查破案证据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一般性概念	(4)
一、刑事诉讼证据的基本特征	(5)
二、刑事诉讼证据的形式	(7)
三、刑事诉讼证据的获取、固定和证明力等基本要求	(9)
第二节 反贪侦查破案证据标准概论	(15)
一、反贪侦查破案证据标准的概念和特征	(16)
二、反贪侦查破案证据标准及其内在含义	(25)
第三节 对反贪侦查破案证明标准阶段性特征的把握	(40)
一、反贪侦查破案活动是一个对工作对象了解不断加深、证据不断积累增加的过程	(41)
二、对反贪侦查破案证明标准阶段性的把握	(42)
第二章 对反贪侦查破案通用证据标准的把握	(47)
第一节 证明主体方面的证据要求	(47)
一、证明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证据要点	(47)
二、证明单位犯罪主体的证据范围	(49)
第二节 证明程序方面的证据要点	(50)
一、侦查破案阶段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材料	(50)
二、讯问犯罪嫌疑人	(51)
三、询问证人	(54)
四、搜查	(56)
五、调取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	(57)
六、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	(57)
七、扣押、冻结涉案款物	(58)
八、鉴定	(59)
九、辨认	(60)

第三节 反贪案件侦查终结环节基本证据的要求	(61)
一、反贪案件“犯罪事实清楚”的内容要求	(61)
二、反贪案件“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要求	(84)
第三章 反贪具体罪案侦查破案不同环节个性证据要点的把握	(115)
第一节 贪污罪侦查破案不同环节个性证据要点的把握	(115)
一、贪污罪个性证据要点	(116)
二、贪污罪侦查破案不同环节的证据要点	(121)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侦查破案不同环节个性证据要点的把握	(124)
一、挪用公款罪个性证据要点	(124)
二、挪用公款罪侦查破案不同环节的证据要点	(130)
第三节 受贿罪侦查破案不同环节证据要点的把握	(132)
一、受贿罪个性证据要点	(132)
二、受贿罪侦查破案不同环节的证据要点	(143)
第四节 行贿罪侦查破案不同环节个性证据要点的把握	(148)
一、行贿罪个性证据要点	(148)
二、行贿罪侦查破案不同环节的证据要点	(150)
第五节 介绍贿赂罪侦查破案不同环节证据要点的把握	(152)
一、介绍贿赂罪个性证据要点	(152)
二、介绍贿赂罪侦查破案不同环节的证据要点	(153)
第六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侦查破案不同环节证据要点的把握	(154)
一、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个性证据要点	(154)
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侦查破案不同环节的证据要点	(155)
第七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侦查破案不同环节证据要点的把握	(157)
一、私分国有资产罪个性证据要点	(157)
二、私分国有资产罪侦查破案不同环节的证据要点	(158)
第四章 对反贪侦查破案证据标准的把握和运用	(160)
第一节 把握好反贪案件证据特点, 确保侦查破案目的的实现	(167)
一、正确认识反贪侦查破案证据的局限性, 采取应对措施, 予以化解	(171)
二、反贪侦查破案阶段调查搜证工作中, 要深刻理解“靠证据参透所办案件命运”的真正含义	(179)

第二节 突出反贪侦查证据之重点,着力解决破案、定案关键环节	(187)
一、要突出作好获取、固定、运用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关键性证据工作	(188)
二、抓住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中证明力强的证据做文章	(191)
第三节 运用证据让所办案件具有灵魂,证明案件事实,促进案件认定	(206)
一、强调反贪侦查破案活动中取证时机、方式和效果,使具体案件关系明晰,纲举目张,具有魅力与灵魂	(207)
二、把握好反贪案件证据的运用策略、技巧,突破反贪侦查破案活动关要之点,使所办案件充满内在的证明力、说服力	(220)
三、突出间接证据在反贪证据体系中的实证作用,使间接证据和直接证据有机衔接,相互佐证,强力促成案件认定	(223)
后 记	(230)

第一章 反贪侦查破案证据概述

当前的反贪侦查破案实践中，实现反贪侦破终极目的，即反贪案件的侦破和最终被认定成立，需要有一条平稳、健康、持续有效的通道。这条通道建立在证据、证据标准和证明标准基础之上。也就是说，有赖于反贪侦查破案证据标准的建立以及对其实质含义的把握和运用。反贪侦查破案过程中，办案人员除了要重视获取证据的方式、案件证据的外在形式、证据标准的内容要求与程度以及整个办案过程严格依法进行等元素外，还要特别强调反贪案件证据标准内在要义的重要性，并突出对证据标准实质含义的关注与把握。

证据，按照《辞海》的解释就是“法律用语，据以认定案件的材料”。从刑事诉讼法律的层面来看，证据就是侦破案件、证实犯罪事实存在与否以及认定犯罪案件成立与否的根据。它是刑事诉讼过程中，侦查破案、证明犯罪、认定案件事实和法庭审判的依据和基础。

一般来说，刑事诉讼中的侦查破案是指，针对已经发生的涉嫌触犯刑事法律的危害行为或者事实，依法立案并采取专门的侦查手段、措施，初步查清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的调查活动或者诉讼环节。从对象上看，侦查破案的對象是涉嫌触犯刑事法律的危害行为或事实，是侦查机关或部门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危害行为或事实；在程序上有立案手续，一般采取专门的调查行动；其结果是初步查获了实施危害行为的人，查明了基本事实，即已经发现和查明发生了什么，是否属刑事犯罪。任何形式的侦查破案，都是一种解码工作。它需要不断的信息更新作为其帮手，或者说侦查破案本身就是不断获取新的信息的过程。侦查破案过程就是对这些信息进行反复咀嚼，并消化为自己的东西的过程。同时，所获取、掌握的线索、信息材料必须准确无误，以便发现其中细微矛盾之处。

若将反贪侦查破案作为刑事诉讼环节来看，则需要注意把握好反贪侦查破案与公安普通刑事犯罪案件侦查破案的不同。反贪工作性质以及反贪工作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反贪案件的“破案”，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的破案。公安机关的破案，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66条之规定，破案条件有三个：“（一）犯罪事实已有证据证明；

(二) 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 (三) 犯罪嫌疑人或者主要犯罪嫌疑人已经归案。”因此, 可以看出, 公安机关的破案是以找到作案人为核心, 围绕作案人来进行的, 通过找到作案人直破或者带破案件的。这样一来, 检察机关反贪案件的破案是不能照搬公安机关的破案方法的, 破案的标准也不能适用普通刑事案件的低浅条件。所以, 结合反贪侦查实践来考量, 反贪案件的破案必须具备四个条件: 一是犯罪基本事实已经调查清楚。这是反贪侦查破案中办案人员的认识是否客观真实的问题。所谓反贪案件的“基本事实”可理解为案件的主要事实, 是指关系定罪量刑的基础的、主要的案件事实, 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犯罪及如何量刑的关键事实。二是基本证据确实充分。这是反贪侦查破案活动中的证据是否足够有力的问题。所谓反贪案件“基本证据”是指据以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的、主要的证据。三是犯罪嫌疑人或主要犯罪嫌疑人已经为检察机关所控制或已经归案。四是赃款赃物来龙去脉已经查清或者已被扣押在案。同时, 尽管在法律规定上、法学理论界都没有将反贪侦查实战具体运行中的侦查破案完全等同于结案或者侦查终结, 或者与它们相提并论, 但事实上, 反贪侦查破案实践中, 反贪办案人员口头上是常常将“案子破了”等同于结案或者侦查终结环节的。这是在反贪办案中应加以把握的。

作为反贪侦查破案活动(过程)的“破案”, 是反贪侦查实战的关键和高潮阶段。它是指对犯罪线索及其他涉案信息的获取、筛选、经营、利用, 并使之不断发展、完善, 最终形成稳定、有效的证据材料, 从而证实犯罪并查获犯罪嫌疑人过程。

反贪侦查破案活动的基本内容就是通过对涉案证据的获取、研判、固定和运用, 侦破案件, 证明犯罪事实的存在, 证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成立, 使证据作用得以发挥, 价值得到实现。这其中, 摸排扯线、查询搜证、调查走访等获取证据以及查证案件事实等调查活动是构成反贪调查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分析研判、固定和运用证据进行论证, 证实案件事实之存在, 促成案件被认定成立等活动是反贪侦破实战活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即证明案件事实活动是反贪调查工作的核心内容。反贪侦查破案活动中, 查证工作和证明工作分别依照一定的运行规则进行, 这些规则就是反贪证据标准和证明标准。

反贪侦查破案活动是一种逆向性、间接性的认知活动。反贪侦查破案活动的回溯性表现为侦查破案活动的开始, 往往是犯罪事实或犯罪行为发生后, 经知情人检举、控告、揭发或者犯罪线索被搜获、发现而启动的。调查进行时, 犯罪事实或行为业已成为过去, 办案人员没有看到犯罪的原因和经过, 或许只看到了犯罪结果, 或许犯罪结果也没有看到, 只看到了检举、举报材料或其他

被搜集、获取到的形象、线索材料。因此，反贪调查活动的认识对象往往是已经发生了的犯罪事实或犯罪行为，要认识的事实或行为是发生在过去但而今无法完全、严丝合缝地重演或重现的。因而，反贪侦查破案这种认知，相对于犯罪事实的存在或犯罪行为的发生，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即对原来的犯罪事实或行为进行的一种回溯性的认知。由于时间的一维性和不可逆性，已经“发生过”的犯罪是不可能重现的。所以，反贪侦查破案作为回溯性的认知活动，往往需要人们通过想象、假设、推理等方式，开展扎实的调查取证工作，去恢复、再现已经发生的犯罪。这是一种依据现在去认识过去的实践活动过程，有赖于办案人员作风深入、思想方法对头，去全面获取、研判、运用涉案证据，用证据合乎逻辑地去分析、判断、推理。

反贪侦查活动的间接性表现在反贪侦查破案活动的认知对象主要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事实或行为。除非抓现行案件，绝大多数的情况下，案件事实是过去发生的事实，犯罪行为是过去的行为。对于现在来说，案件事实和犯罪行为都已经不复存在。办案人员是无法直接面对正在实施的犯罪事实或犯罪行为的。只能借助于某种媒介即通过犯罪行为发生时遗留下的证据材料，来间接地认识犯罪事实或行为。只不过有的犯罪事实或行为统一于一个犯罪现场，有的犯罪发生在多处地点拼凑成一个现场。而且在这个犯罪现场里，肯定发生了某种物质交易或交流。既然犯罪人实施犯罪的过程是物质交易或交流的过程，那么就必然会出现犯罪“现场遗留”。这种遗留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物质性的遗留，另一类是物理性的遗留，如留在当事人、知情人脑海里的记忆等。办案人员对犯罪的认知，正是对间接地通过犯罪行为遗留下的物证、书证、当事人记忆等来认识和再现整个犯罪事实的。即办案人员的认识活动，不是一种直接面对需要认识的客体的，而是间接地通过其他媒介如证人证言、物证等，达到对犯罪嫌疑人及其所留下的犯罪事实或行为的认知。

反贪侦查破案活动所具有的逆向性、间接性的特性，决定了办案人员只能通过证据，去间接地认识发生在过去的案情事实。因此，没有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事实的发生或者贪污贿赂等犯罪行为的存在，就无须开展反贪侦查活动的取证、证明、证实等工作；而没有犯罪证据以及调查取证过程的展示，反贪侦查破案、证明犯罪事实真相和认定犯罪案件也就成了一句空话。因此，事实和证据是反贪侦查破案活动的中心工作目标，主要的反贪调查工作都是围绕它们来展开的。

反贪侦查破案阶段的涉案相关证据作为刑事诉讼证据的一部分，可能因各种原因而灭失，也有可能被扭曲。因此，在客观实际生活中，尽管确实可能发生了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但事实上有着相当数量的犯罪其实是没有得到证实

的。在当今的审判活动中，即使有“不要让法庭成为诉、辩技巧的表演场，要着重查明事实真相，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而在目前的法庭上审案的法官并不偏重于客观上确实发生了什么，而只在乎诉、辩双方相关人员提供了多少可信的证据去证明已经发生了什么或没有发生什么。所以，法律意义上的犯罪与未被证实但又确实存在的犯罪之间总存在着一定的距离。两者是不能同日而语的。犯罪必须通过足够的证据才能获得证实，而被证实了的事实或行为又必须被国家刑法明文宣布为犯罪时，才能最终得以确定。必须正视有一些因证据不足或者无法证明的“犯罪”现象的存在，也就是我们在反贪污贿赂工作中经常提到的贪污贿赂犯罪“犯罪黑数”的问题。但不能为了实现“不放过一个坏人”的良好愿望，而降低对反贪侦查破案活动程序过程的严格合法性、犯罪事实真相程度和证据确实、充分的底线要求。

反贪侦查破案活动所了解、掌握的案件事实真相和获取到的涉案证据以及其运用于论证的证明工作，是对反贪侦查破案、证实案件事实以及认定案件带有根本性的前提基础和核心工具手段。在此基础上所建立的反贪侦查破案证据标准，则类似于反贪侦查破案活动的白皮书、破案地图或侦破秘籍。对整个反贪侦查破案、证明案件事实真相工作起着导航、牵引、拉动、助推的作用，同时，也为反贪案件的法庭认定提供定位和支持。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一般性概念

按照刑事诉讼证据的一般原理，刑事诉讼证据主要涉及证据资格和证据证明力两个问题。所谓证据资格，即证据能力，是指证据资料在法律上允许其作为证据的资格。在我国刑事诉讼证据理论上，通常称证据能力为证据的法律性和合法性，主要指证据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形式和法定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运用。所谓证据证明力，是指特定证据所具有的对待证事实的证明作用，也就是特定证据对于证明待证事实的价值。在具体案件中，特定证据对于待证事实有无证明力以及证明力的大小，完全取决于该项证据本身与待证事实有无联系以及联系的紧密、强弱程度。一般来说，相关涉案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联系紧密程度与证据的证明力成正比。

证据资格主要涉及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与合法性。证据的证明力，则应当通过证据的关联性，即证据之间的吻合程度综合考虑。

一、刑事诉讼证据的基本特征

1. 客观性

刑事诉讼证据的客观性，是指刑事诉讼证据必须是独立于人们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它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证据的内容必须具有客观性，必须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虽然这种反映可能会有错误和偏差，但是它必须以客观事物为基础。纯粹的主观臆断、毫无根据的猜测以及梦幻中的情节和迷信邪说，均不具有客观性。二是证据必须具备客观存在的形式，能够为人们所感知。例如，存储在计算机硬盘或软盘中的有关文件，如果打印成书面文件，或者在法庭上通过计算机屏幕显示出来，或者转化为鉴定结论等，能够被感知，就具备客观性。

强调刑事诉讼证据的客观性，其首要意义在于查办具体案件过程中必须反对将怀疑、猜测等主观内容作为证据，否则，将很难认定案件的真实情况。在此应该注意的是：证据具有客观性并不意味着证据的形成、出现过程、形式、内容是纯粹客观的。实际上，有些证据是人的主观认识与客观事物相互结合的产物。例如，当事人陈述和证人证言本身是有关人员主观上对客观存在的案件事实的认识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包含有人的主观因素，因此存在着不符合案件事实的可能性。但这种主观对客观的认识的结合，并不能否定刑事诉讼证据的客观性。

2. 关联性

刑事诉讼证据的关联性，又称“相关性”，是指刑事诉讼证据必须与需要证明的犯罪案件事实具有一定的联系。实际生活中，联系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偶然联系和必然联系、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肯定联系和否定联系等。无论何种联系，它必须是客观存在的，能够反映与案件相关联的一定的事实。而且，从案件证明的角度而言，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联程度必须达到一定的程度或水平，即一个具体的证据必须对证明案件事实具有实质性意义，对证明案件事实有确实的帮助；反之，如果一个具体的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联性过于遥远或证明力过于微弱，则不具有实质性的证明意义。具体的司法实践中，证据的关联性标准可分解为三个问题来理解和把握：第一，这个证据能够证明什么事实；第二，这个事实对解决案件中的争议问题有没有实质性意义；第三，法律对这种关联性有没有具体的要求。通过回答这三个问题，可以较为准确地把握具体证据的关联性。

强调刑事诉讼证据的关联性，其首要意义在于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必须排除与案件没有关联的内容，否则，将很难正确地据此认定案件事实。应该注意的是：对证据关联性的认识要受到科学技术等因素的影响。一些过去被认为没

有关联性的东西，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有可能就具有了关联性。例如，过去人们不知道人的血压、呼吸频率和皮肤电阻等生理变化和人的说谎行为之间有关联，但是后来的科研成果证明二者之间确有一定的联系，于是这些心理和生理测试的数据与有关人员陈述是否属实之间就具有了关联性。

3. 合法性

刑事诉讼证据的合法性，是指刑事诉讼证据只有在主体、形式和程序方法上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才有可能在相应的证明活动中被采纳。具体地说，证据的合法性标准包括以下内容：第一，证据的主体必须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这主要是就各种有关“人证”而言的。例如，我国的法律法规对鉴定人的资格条件作出了一些限制性规定，因此那些不具备鉴定人资格的人作出的鉴定结论，即使具备了客观性和关联性，也不能被采纳。第二，证据的形式必须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例如，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鉴定结论和勘验、检查笔录上必须有鉴定人员或勘验、检查人员的签名盖章。因此，那些没有上述人员签名盖章的鉴定结论和勘验、检查笔录就属于形式不合法的证据，一般不会被采纳。第三，证据的收集程序或提取方法必须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例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禁止刑讯逼供，即使用刑讯手段提取的犯罪嫌疑人口供就不具有证据的合法性。司法实践中，不具备合法性的证据包括主体不合法、形式不合法和程序不合法三种情况。

强调刑事诉讼证据的合法性，其首要意义在于查办案件过程中必须自觉否定和排除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在此应该特别强调的是，采纳证据的合法性标准必须以特定的法律规定为前提。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下，或在不同的执法领域中，证据的合法性可以具有不同的内容。并且，随着法律规定的修改，证据合法性的内容也是可以改变的。具体到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侦查中，应注重从以下方面保障证据的合法性：第一，收集证据的主体合法。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反贪侦查人员是收集刑事证据的主体之一。反贪侦查实践中，对于由纪检、监察等人员收集、提供的证据材料，一般需要依法进行转换才能作为证据使用。第二，收集证据的程序合法。反贪侦查实践中，应注意避免以下程序违法问题：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时间超过12小时，或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搜查时没有见证人在场，扣押物证、书证或者视听资料没有当场清点，没有扣押人员、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在清单上签名或盖章；调取书证、视听资料的副本、复制件和物证的照片、录像，没有提取证据清单上说明，没有制作人员和原物持有人的签名或盖章；鉴定结论由没有鉴定权的人员作出等。第三，证据的形式合法，即符合《刑事诉讼法》第42条第2款规定的八种证据形式。